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0)43号

洛南县泽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洛南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中甫街洛南宾馆706室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1MA70XJQ31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薛涛

我局于2020年9月3日晚22时30分许进行夜间巡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悦山城墅项目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擅自进行夜间施工，造成噪音扰民。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0年9月3日由执法人员严康锋、刘涛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0年9月3日由执法人员严康锋、刘涛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现场负责人冀晓敏，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2020年9月4日由执法人员郝尧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4、现场视频一段约14秒(2020年9月3日由执法人员严康锋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洛南县泽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020年9月4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冀晓敏提供，调取人：郝尧、王郝鹏，证明违法主体)；

6、洛南县泽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薛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0年9月4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冀晓敏提供，调取人：郝尧、王郝鹏)；

7、洛南县泽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冀晓敏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0年9月4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冀晓敏提供，调取人：郝尧、王郝鹏)；

8、法人授权委托书等。

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9月2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0〕54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四类第二种违法行为对应的法律责任第一项“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幅度，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元整（¥1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号：2689 0501 0120 00857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19日

